

香港中樂團
樂器課程
入學同意書

致：香港中樂團

本人同意下列條款成為香港中樂團（以下簡稱樂團）樂器課程之學員。

學費安排

1. 學員必須尊重及遵守由樂團設立的上課規則及指引，並明白相關上課規則及指引會視實際情況作彈性調整並通知。
2. 學員必須於開課前七個工作天繳交相關學費予樂團。學費可以支票或轉帳方式繳付。
 - 支票方式：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並以親身或郵寄方式交予教育部同事；
 - 轉帳方式：請將有關費用轉帳至樂團之恒生銀行戶口（戶口號碼：388487-688-002），並將銀行收據親身或郵寄予教育部同事。
3. 學員所報讀之課程只適用於學員本人參與，不設監護人陪同上課；惟 5 歲或以下學員報讀個人班，經當值職員及導師授權下，可有一名監護人陪同上課，而陪同上課之監護人（如有）須每堂繳交 HK\$100 費用。
4. 學費一經繳交，除樂團取消課程，所繳學費將不獲退還；而學員亦不能擅自轉班、更換導師或改變課程內容，亦不可以轉讓學費予其他人士使用。
5. 所有樂器、配件及教材須由學員於上課前自行購買。上課期間，樂團僅會提供揚琴、古箏、敲擊及低音大提琴予相關學員使用。
6. 如樂團取消課程，樂團將會折算每堂學費，按實際上課進度退還所繳全額或部份學費；而學費以外之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報名費、行政費、購買樂器及其配件之費用等（如有），則不會獲得退還。
7. 除實際開支外，所有收益將會撥歸「香港中樂團發展基金」。

上課時間、請假或補課安排

1. 上課日期及時間原則上於繳交學費前經樂團與導師及學生確認。除下列原因影響上課日期及時間外，上課日期及時間一經三方落實後應不再作修改：
 - 因導師事假或病假通知；
 - 因樂團之節目及排練調動；
 - 因樂團發出延期上課通知；
 - 因教育局宣佈小學及中學停課；
 - 因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八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信號；
2. 學員可向教育部請假。若因學員請假或缺席而影響課程，樂團不會安排補堂或退款。
3. 個人班學員若因重要事故申請調動上課日期及時間，須最少提前七個工作天連同合理原因及證明文件提交書面申請予樂團，並經樂團及相關導師同意後，方可落實調動上課日期及時間。二人班及小組班學員必須於繳費前與樂團及導師落實上課時間，一經落實不得擅自調動上課日期及時間。
4. 課程一般以每期 12 堂為單位，每期最多限批准 2 次調動上課日期及時間之申請，2 次過後學員如有請假缺席，將不設補課安排，亦不會因學員請假缺席而退還所繳學費。如該期課堂不足 12 堂，最多限批准 1 次調動上課日期及時間之申請。
5. 每期課程最遲須於 1 年內完成，因學員個人原因超過 1 年未完成之課程將不獲補課安排，所繳之學費亦不設退還。
6. 學員若於下一期停學，最少須 2 星期前通知教育部，否則仍須繳付下一期首 2 堂之學費。
7. 樂團擁有落實調動上課日期及時間的最終決定權。

場地及設施守則

1. 課程須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7 樓香港中樂團團址或樂團指定地方進行。
2. 學員必須維護上課或進行相關活動之場地的整潔及衛生；場地內一律不准飲食、嬉戲或作任何私人用途。
3. 除樂團授權人士外，不得在樂團所管轄的場地拍攝、錄音或錄影。
4. 為免影響整體課程運作，不設等候區域。學員最早可於上課前 15 分鐘到課室門外等候並於下課後盡快離開；監護人只限於接送學員時進出場地。
5. 學員在課堂時間以外申請樂團之設備或樂器練習，每小時的行政及維護費用為 HK\$80。惟可借用的設備、樂器及時段全權由樂團視實際情況決定，而樂團之設施、設備及樂器皆不可借離樂團使用。
6. 如使用樂團之設施、設備及或樂器，須在使用期間負責管理及保護相關之設施、設備及或樂器；在使用後完整歸還於指定地方，待教育部職員確認無礙後方可離開；承擔保管、挪用、損失及遺失相關之設施、設備及或樂器之風險及責任，直至終止使用為止；如有損壞，須按照實際價格賠償予樂團，該賠償包括但不限於維修費用、重新採購之費用及因維修及或採購而產生之交通運輸費用。而不論是否因個人原因導致有關設施、設備及或樂器損壞，一經發現須即時向教育部職員報告。

個人資料及私隱聲明

1. 樂團可按照學員及監護人（如有）提供的個人資料作跟進樂器課程或所參與活動行政、聯絡及紀錄之用。學員及監護人（如有）均有查詢及更改學員及監護人（如有）個人資料的權利。惟所提供的資料如有失誤，所引起的損失概由學員及監護人（如有）承擔。
2. 學員及監護人（如有）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營運樂團之樂器課程、推廣與樂團相關之活動、申報與樂團之樂器課程及其他相關活動有關的程序之用。
3. 樂團有採訪、拍攝及錄影學員參與課程及表演的權力。惟學員如感到不適，請事先以書面的形式通知教育部職員。除學員事前特別通知外，有關的採訪、拍攝及錄影可用作日後樂團教育及推廣之用。

參與證書

1. 學員可於課程結束或正式退學後 1 年內向教育部申請參與證書。期間若學員遺失有關之證書，可以免費補領一次；免費補領一次後則每次收取行政費 HK\$50。
2. 學員每期上課率必須達到 90% 或以上方給予參與證書。

其他注意事項

1. 必須維護樂團的形象及聲譽，不可做出影響樂團形象及聲譽之行為、言語及或論述。
2. 如違反本同意書所列明之一項或多項指引，樂團可立即終止相關課程安排。
3. 「入學同意書」如有修改，須以已簽署之最新版本為準。
4. 如有爭議，樂團擁有解釋及決定的權力。

學員姓名： _____ 監護人姓名： _____

學員簽署： _____ 監護人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如學員未滿 18 歲，須監護人簽署後方可落實。